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持續關連交易  
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  
及  
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本公司（為了本集團成員公司，並作為其代表）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與包裝紙箱賣方實體訂立了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在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向包裝紙箱賣方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包裝紙箱。

**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為了本集團成員公司，並作為其代表）與包裝材料買方實體訂立了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向包裝材料買方實體供應包裝材料（主要為塑料包裝材料，如塑料袋等）。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於協議年期開始後，將會取代兩份之前由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個別訂立、關於向多家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的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供應包裝材料的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祝先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5.82% 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裝紙箱賣方實體及包裝材料買方實體均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均是祝先生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依據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及包裝材

料供應框架協議分別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及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按年而言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根據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及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分別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向包裝紙箱賣方實體採購包裝紙箱，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本公司（為了本集團成員公司，並作為其代表）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與包裝紙箱賣方實體訂立了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在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向包裝紙箱賣方實體採購包裝紙箱。

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了並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包裝紙箱賣方實體，作為賣方。包裝紙箱賣方實體為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的實體。
- 年期** :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主要條款** : 包裝紙箱賣方實體應當自行並促使其他經本集團同意的實體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業務所用的包裝紙箱。
- 定價基準** : 包裝紙箱的採購價，應由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訂約雙方根據購貨訂單發出時的市價，經過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但不可高於本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關期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貨品所付的平均價格。

本集團根據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向包裝紙箱賣方實體發出購貨訂單前，可從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取得採購本集團所需的同類或類近貨品的報價或交易信息。倘本集團繼續向包裝紙箱賣方實體發出購貨訂單採購包裝紙箱，包裝紙箱賣方實體提供的貨品價格和其他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價格和其他條件。

**付運及付款安排：** 買方須於每月結束前最少七日向賣方發出購貨訂單，列明下月所需的包裝紙箱數量及種類。買方須於付運後的三個月內付款。除雙方另有協議外，買方須於選定的付運日期兩天前通知賣方相關付運安排。

### 建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本集團過去從包裝紙箱賣方實體採購包裝紙箱的歷史採購額，以及擬根據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過去交易額（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期間）	人民幣	等值港元（約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 萬元	339 萬元（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 萬元	488 萬元（註）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依據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數據）	1,126 萬元	1,333 萬元
<b>年度上限（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b>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0 萬元	1,681 萬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 萬元	1,776 萬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0 萬元	1,871 萬元

註：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分別依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用匯率換算。

本集團釐定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參考了本集團根據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向包裝紙箱賣方實體採購包裝紙箱的歷史採購額，亦考慮到隨著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本集團提供更多產品種類，而預期本集團在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有

效期內對包裝紙箱的需求以及期內預期出現的通脹及預期包裝紙箱市價上升等因素。

### 訂立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肉製品供貨商之一，提供多種生豬肉（包括冷鮮肉和冷凍肉）及以豬肉製品為主的深加工肉製品。由於包裝紙箱賣方實體是包裝紙箱的穩定可靠供貨商，本集團因此決定繼續現行安排，繼續向包裝紙箱賣方實體採購包裝紙箱；董事相信，向包裝紙箱賣方實體進行採購，既有效率，亦符合成本效益。

### 內控程序

對於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經為根據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了充份的內控程序與步驟。

為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下列的內控措施：

- (a) 事業部將考慮本集團的品牌形象、產品定位、代理渠道的品牌形象及目標顧客群等，以篩選合適的供貨商；
- (b) 本集團的採購管理部門將根據本集團當地市場的信息進行調研，包括比較從不同的供貨商處取得的報價，定期審閱產品的採購價格，在市價變動時適時作出相應調整；
- (c) 事業部同事將比較向其他銷售同類產品的同類供貨商支付的採購價，負責與供貨商公平磋商採購價，並由該部門的負責人審批採購價，確保本集團通過此採購渠道向包裝紙箱賣方實體支付的採購價，不會高於本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關期間支付給銷售同類貨品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採購價；
- (d) 本集團將繼續每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確保總交易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如果累計交易金額已接近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將更新建議年度上限或暫停交易（如適合）；
- (e)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保交易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而該等交易亦按照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狀況進行審核，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條款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
- (g) 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將不時審閱、抽查有關交易文件，確保遵行定價基準和內控程序。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祝媛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是祝先生的女兒，因此屬祝先生的聯繫人，在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祝媛女士因在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在董事會審批該等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沒有董事在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也沒有董事在審批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與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肉製品供貨商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屠宰、生產及銷售冷鮮肉和冷凍肉及以豬肉製品為主的深加工肉製品。

### *祝先生和包裝紙箱賣方實體*

包裝紙箱賣方實體的控股股東為祝先生，而祝先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前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5.82%的權益。

包裝紙箱賣方實體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主要從事家禽屠宰及包裝材料的生產和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包裝紙箱賣方實體由（i）祝先生持有約 71.2 %；（ii）祝先生的配偶吳學琴女士持有約3.5%；及（iii）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約21.0%及王勝玲持有約4.3%，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祝先生被視為擁有包裝紙箱賣方實體約74.7%權益。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截至本公告日，祝先生是持有包裝紙箱賣方實體單一最大百分比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祝先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5.82% 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裝紙箱賣方實體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因而是祝先生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依據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按年而言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為了本集團成員公司，並作為其代表）與包裝材料買方實體訂立了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包裝材料買方實體供應包裝材料（主要為塑料包裝材料，如塑料袋等）。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於協議年期開始後，將會取代兩份之前由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個別訂立、關於向多家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的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供應包裝材料的協議。

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了並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祝先生（為了並代表包裝材料買方實體，各為買方）。包裝材料買方實體均為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的實體。

**年期** :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 本集團在收到包裝材料買方實體不時發出的購貨單後，將酌情決定是否將自身所生產的包裝材料供應給包裝材料買方實體。

**定價基準** : 根據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供應的包裝材料的售價，由買賣雙方根據購貨單發出時的市價，經過公平協商後確定，但不可低於本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關期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貨品的平均售價。

倘本集團繼續向任何的包裝材料買方實體銷售包裝材料，給予該等包裝材料買方實體的包裝材料價格和其他條件，不可比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條件更優惠。

**付運及付款安排** : 買方須於每月結束前最少七日向賣方發出購貨訂單，列明下月所需的包裝材料數量及種類。買方須於收貨後的三個月內付款。除雙方另有協議外，買方須於選定的付運日期兩天前通知賣方相關付運安排。貨品付運事宜由買方自行負責。

### 建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本集團過去根據之前兩份由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個別訂立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向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的多家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銷售包裝材料的歷史銷售額，以及擬根據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過去交易額（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期間）	人民幣	等值港元（約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 萬元	164 萬元（註）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依據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數據）	77 萬元	91 萬元

### 年度上限（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 萬元	1,385 萬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0 萬元	1,456 萬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0 萬元	1,527 萬元

註：人民幣兌港元款額依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用匯率換算。

本集團釐定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參考了本集團根據之前兩份由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個別訂立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向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的多家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供應包裝材料的實際銷售額，亦考慮到在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包裝材料買方實體對包裝材料的預期需求、本集團生產廠房的包裝材料產量與供應以及預期出現的通脹及預期包裝材料市價上升等因素。

### 訂立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肉製品供貨商之一，提供多種生豬肉（包括冷鮮肉和冷凍肉）及以豬肉製品為主的深加工肉製品。本集團因生產需要而自設廠房生產包裝材料。包裝材料買方實體主要從事家禽屠宰及銷售，肉製品加工、牛肉製品的生產銷售業務，生物科技開發及零售等業務，在生產過程中需要包裝材料。董事認為向不時需要包裝材料的包裝材料買方實體銷售包裝材料，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又穩定的收益和利潤。

### 內控程序

對於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經為根據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了充份的內控程序與步驟。

為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下列的內控措施：

- (a) 事業部將根據本集團廠房當地市場的外部資訊定期審閱包裝材料售價，在市價變動時及時作出相應的調整，而銷售給關連人士（即：買方）的價格，需由該部門的負責人審批定價，確保有關價格不會比銷售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低；
- (b) 本集團將繼續每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確保總交易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如果累計交易金額已接近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將更新建議年度上限或暫停交易（如適合）；
- (c)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保交易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而該等交易亦按照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交易狀況進行審核，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條款及上市規



則相關規定；及

- (e) 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將不時審閱、抽查有關交易文件，確保遵行定價基準和內控程序。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祝媛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是祝先生的女兒，因此屬祝先生的聯繫人，在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祝媛女士因在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在董事會審批該等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沒有董事在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也沒有董事在審批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與本集團

有關本公司與本集團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上述的披露內容。

### 祝先生和包裝材料買方實體

包裝材料買方實體的控股股東為祝先生，而祝先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前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5.82%的權益。

包裝材料買方實體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主要從事家禽屠宰及銷售，肉製品加工、牛肉製品的生產銷售業務，生物科技開發及零售等業務。

於本公告日，該等包裝材料買方實體（南京中商集團除外）的持股情況大致概述如下：(i) 祝先生持有約 71.2%至74.4 %不等的權益；(ii) 祝先生的配偶吳學琴女士持有約3.5%至3.7%不等的權益；及 (iii) 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約21.0%至22.2%不等的權益；及 (iv) 王勝玲（獨立第三方）持有約4.3%的權益。因此，祝先生被視為擁有包裝材料買方實體（南京中商集團除外）約74.7%至78.1%不等的權益。

南京中商集團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祝先生擁有南京中商集團約 56.0%的權益及南京中商集團其他股東擁有南京中商集團 44.0%的權益，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南京中商集團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截至本公告日，祝先生是持有包裝材料買方實體單一最大百分比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祝先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5.82%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裝材料買方實體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均是祝先生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依據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按年而言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低於5%，因此，根據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裝紙箱賣方實體就本集團從包裝紙箱賣方實體採購包裝紙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協議          |
| 「包裝紙箱賣方實體」   | 指 | 濰溪福潤禽類食品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主要從事家禽屠宰及包裝材料的生產和銷售的實體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裝紙箱賣方實體就本集團從包裝紙箱賣方實體採購包裝紙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協議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祝先生」	指 祝義材，本公司主要股東、前執行董事，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南京中商集團」	指 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包裝材料買方實體其中一員
「包裝材料買方實體」	指 雨潤生物科技（東海）有限公司、桐城市雨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黑山雨潤生物蛋白製品有限公司、蒙城宏健食品有限公司、臨邑福潤禽業食品有限公司、赤峰利源肉類加工有限公司、聊城市福潤禽業食品有限公司及南京中商集團，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的實體、主要從事家禽屠宰及銷售，肉製品加工、牛肉製品的生產銷售業務，生物科技開發及零售等業務

「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裝材料買方實體就本集團向包裝材料買方實體供應包裝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祝媛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媛及楊林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輝、陳建國及繆冶煉。

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款額按人民幣 0.8446 元兌 1 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僅供識別